

新修訂特殊教育法之特色

吳勝儒^{1*}、邱進興¹、周國生²、陳錫輝¹

¹國立台中特殊教育學校

²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*通訊地址：台中市 408 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296 號

E-mail: wu6506@ms59.hinet.net

摘要

1984 年我國的第一部特殊教育法誕生後，特殊教育正式邁入法制化，使我國各項特殊教育實施得以依法行政，奠定了我國特殊教育的法制基礎。2009 年我國特殊教育法第二次修訂，其目的在實現充分就學，適性揚才，這次修法展現三大特色-尊重專業與專業團體、充實身心障礙者教育與健全特殊教育體制，使我國特殊教育邁向世界先進國家之林。

關鍵詞：特殊教育法、特殊教育、教育體制